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巴里村）



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 | |
|---------------------------------|----|
| 声明..... | 2 |
| 释 义.....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 |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9 |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0 |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10 |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10 |
|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0 |
|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5 |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5 |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5 |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6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7 |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讨论与分析..... | 17 |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8 |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 |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20 |
| （一）主办券商..... | 20 |
| （二）律师事务所..... | 21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21 |
|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 |

释 义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民健 | 指 | 北京中民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皇封参业、公司、本公司 | 指 |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科孚德 | 指 |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正道地 | 指 | 通化正道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
| 中吉金泰 | 指 | 北京中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
|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皇封参

证券代码：871195

法定代表人：佟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7,800万元

注册住所：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巴里村

邮政编码：135200

电话：0439-7908006

传真：0439-7908006

电子邮箱：jlbshfs@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东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69613046XG

营业范围：人参、西洋参、中药材种植及系列产品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土特产品、林蛙、鹿茸系列产品销售；现场制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经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目的主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良

性发展。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厂区车间改造和扩增种植基地面积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通过前述分析，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可按审议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行使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不晚于股权登记日后24小时将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逾期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若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本方案中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按照拟认购股

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法人，均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认购人性质 | 认购数量 (万股) | 认购对价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正道地 | 新增机构投资者 | 100.00 | 650.00 | 现金 |
| 2 | 中吉金泰 | 新增机构投资者 | 100.00 | 650.00 | 现金 |
| 合 计 | | | 200.00 | 1,300.00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正道地

公司名称：通化正道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MA14BMDN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0日

住所：通化县快大茂镇河口村人参产业园3街7—2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子悦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资产管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

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中药材零售；中药材批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道地系由广州正道地医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有资金系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以及管理运用私募基金的情形，其决策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及经理层进行，也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中吉金泰

公司名称：北京中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WUR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楼1-39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阳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吉金泰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5840）。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首次股票发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15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0.9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61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80 倍；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4 倍。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9.8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 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6.5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预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所有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

| 序号 | 用 途 | 投资额度（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厂区车间改造项目 | 5,000 | 500 |
| 2 | 扩增种植基地面积项目 | 6,500 | 800 |
| 合 计 | | 11,500 | 1,300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 厂区车间改造项目

公司是吉林省人参加工的大型企业之一，公司的实力及研发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人参深、精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同时具有人参深、精加工的后续产品技术储备，人参加工生产及开发新产品的经验极为丰富，为人参深、精加工的后续产品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提高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链条以及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份额，公司利用公司优质原材料，将位于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的厂区车间改造，以实现人参蜜片、人参纯粉片、人参茶珍、人参咖啡、人参袋泡茶等人参食品的生产。

此次厂区车间改造项目的提出，是公司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可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地点和条件分析

公司位于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的厂区自然环境良好，地势较平坦，公路、铁路运输方便，厂区周围无工业污染，各项基础设施完备。在厂区内改造最大限度的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有利于加快建设速度，减少建设投资，是最合理的地点。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有权。

2) 项目实施技术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积极向人参精细加工、深加工转型，公司已经研发了一系列的人参饮品及化妆品系列产品。

公司通过人参蒸制过程中稳定、压力、湿度的程序控制系统建立，人参干燥

过程水分散失的程序控制系统建立,以及人参加工过程中皂苷类成分在线检测体系建立,将传统化的皇封参加工工艺与现代化的应用技术相结合,提升皇封参传统加工工艺技术并能达到工业化生产的标准。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人参种植、发酵、提取等方面的专利 8 个。为公司改扩造生产线,以生产人参蜜片、人参纯粉片、人参茶珍、人参咖啡、人参袋泡茶等主要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支持。

3) 环境保护影响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皇封参已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2012 年 5 月 22 日,靖宇县环保局作出靖环建字[2012]025 号《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皇封参系列产品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改造项目建设。

2016 年 10 月 17 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靖环审验[2016]022 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本项目只在原厂房车间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无需再次履行的环保手续。

(2) 扩增种植基地面积项目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人参,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迅速扩大,公司对人参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公司始终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以有机人参为代表的优质人参产品。2011 年,公司人参种植基地取得中国、美国、欧盟的有机认证。

公司对人参的品质要求较高,必须保证产品的安全、稳定、有效和可控。随着新药典标准出台,中药材的质量,特别是注射液的安全使用,给人参栽培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来保证人参产业实现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从而保证中药材原料的质量,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通过对栽种优质人参基地的扩建,届时公司产品市场的大幅扩张带来旺盛的原材料需求,大部分可以

通过自给满足，规避了市场供应不足、价格上涨以及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可行性分析

吉林省素有“世界生物资源宝库”之称，吉林长白山与湖北神农架、云南西双版纳并列为中国三大天然药库。长白山区药用动植物资源种类多，蕴藏量大，而且质量优良。

在众多的中药材品种中，人参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吉林省是全国乃至世界的人参主要产区，人参是吉林省特有资源型优势产业，吉林长白山人参被列为我国原产地域地理标识保护产品。

公司人参栽培基地位于北纬41.5度，海拔800-1000米的世界自然保留地——长白山，人参种植基地位于长白山南麓，其生态环境接近于野生长白山人参的生产所需要的最佳生态环境。基地所在地原始森林资源丰富，土壤富含大量有机腐殖质；疏松肥厚的腐殖土壤中有有机质经过微生物自然分解，能够释放出有机人参生长所需的天然、速效、高肥力的养分。

公司欲扩增基地位于长白县尼粒河，与公司现有基地距离较近，方便后期管理。经公司初步检测土壤达到有机标准。同时该土地有在山人参，可以直接缩短人参做货年限。

3、项目预算

(1) 厂区车间改造项目

前述厂区已经经营使用多年，此次厂区车间改造主要对原有车间生产线进行改造，该厂区总占地面积6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厂区原预留发展区面积足，可以满足此次改造的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投资额度（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车间改造 | 2,700 | / |
| | 其中:土建 | 900 | / |

| | | | |
|----------|--------------|--------------|------------|
| | 钢结构 | 700 | / |
| | 门窗 | 300 | / |
| | 其他材料 | 800 | / |
| 2 | 生产线改造 | 2,300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2,000 | / |
| | 其他 | 300 | / |
| | 合 计 | 5,000 | 500 |

(2) 扩增种植基地面积项目

公司拟通过收购或租赁的方式进行种植基地面积的扩增。扩增基地面积后，还需要进行生产资料的投入。

人参的生长周期较长，育苗两年，移栽后再长四年，需六年以上才可采挖，且生长地还需是砍伐后的原始森林，挖后需退耕还林，十几年内不得重茬。

公司在取得土地后，还需要人工、参籽、肥料、药物等材料的投入，才会有所产出，整个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大量的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如下：

| 序号 | 用 途 | 投资额度（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收购、租赁人参用地 | 4,500 | / |
| 2 | 生产资料 | 1,500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500 | / |
| | 合 计 | 6,500 | 800 |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合理和必要的。

4、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要求和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满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审核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的议案》；

- 3、《关于修改<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项目只在原厂房车间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无需再次履行的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正道地及其母公司营业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均涉及中药材种植。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正道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5%，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投融资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皇封参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庆栋、刘征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中民健直接持有中科孚德68.33%的股权，系中科孚德的控股股东；刘庆栋、刘征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中民健100.00%的股权，且刘征系中科孚德董事会成员，对中科孚德董事会、股东会具有实质性影响。故刘庆栋、刘征通过中民健间接享有中科孚德68.33%的控制权和表决权，对中科孚德实现绝对控制。

2016年8月30日，中科孚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科孚德与皇封参业现有股东王力钢、杨惠、李虹、张丽芳、邢英楠、管英玲、李红薇、陶勤海、林友鹏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与中科孚德保持一致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方案签署日，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24.58%股份，中科孚德持有公司33.97%股份，刘庆栋、刘征实际享有皇封参业58.55%的控制权和表决权，为皇封参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23.96%股份，中科孚德持有公司33.13%股份，刘庆栋、刘征实际享有皇封参业57.09%的控制权和表决权，仍为皇封参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中科孚德 | 26,500,000 | 33.98% | | 26,500,000 | 33.13% |
| 2 | 御赐神草 | 26,130,000 | 33.50% | | 26,130,000 | 32.66% |
| 3 | 山东信托 | 6,200,000 | 7.95% | | 6,200,000 | 7.75% |
| 4 | 王力钢 | 6,000,000 | 7.69% | | 6,000,000 | 7.50% |
| 5 | 杨惠 | 3,870,000 | 4.96% | | 3,870,000 | 4.84% |
| 6 | 李虹 | 3,000,000 | 3.85% | | 3,000,000 | 3.75% |
| 7 | 邢英楠 | 2,000,000 | 2.56% | | 2,000,000 | 2.50% |
| 8 | 正道地 | | | 1,000,000 | 1,000,000 | 1.25% |
| 9 | 中吉金泰 | | | 1,000,000 | 1,000,000 | 1.25% |
| 10 | 张丽芳 | 1,000,000 | 1.28% | | 1,000,000 | 1.25% |
| 11 | 管英玲 | 1,000,000 | 1.28% | | 1,000,000 | 1.25% |
| 12 | 陶勤海 | 1,000,000 | 1.28% | | 1,000,000 | 1.25% |
| 13 | 李红薇 | 800,000 | 1.03% | | 800,000 | 1.00% |
| 14 | 林友鹏 | 500,000 | 0.64% | | 500,000 | 0.63% |
| | 合计 | 78,000,000 | 100.00% | 2,000,000 | 80,000,000 | 100.00%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序号 | 名 称 |
|----|----------------|
| 1 | 通化正道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 2 | 北京中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2018年2月1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合同无约定自愿限售条款。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无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如下条款存在不一致情形：

与正道地条款：

（3）本协议签署后的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00万元，保证金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股份登记之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与中吉金泰条款：

（3）本协议签署后的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0万元，保证金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股份登记之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倪秀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 9 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周华俐、朱翠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签字会计师：熊建辉、黄开松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董事

佟 心： _____ 苏 斌： _____

全熙根： _____ 马 强： _____

吉海滨： _____

2、监事

张玉良： _____ 张洪镒： _____

王 晨： _____

3、高级管理人员

佟 心： _____ 袁增顺： _____

马东方： _____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